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 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全部股权。

为配合美国海普瑞收购 SPL 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由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由其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美国海普瑞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申请贷款，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提供最高不超过叁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提供反担保的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100美元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00525号

截止本公告日，美国海普瑞实收资本100美元，无负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由其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美国海普瑞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申请贷款，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提供最高不超过叁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本次交易筹措部分资金可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并规避汇率风险，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本次交易筹措部分资金可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并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不超过叁亿美元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本次交易筹措部分资金可有效地降低融资成本并规避汇率风险，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反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不超过叁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